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 關連交易

### 對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31日，北控集團財務及其股東（包括北控集團、北京燃氣、燕京啤酒、本公司、京泰投資、北控水務及市政院）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控集團財務之股東已同意按持股比例向北控集團財務增資合共人民幣2,250,000,000元（「出資額」）。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燃氣全部股本權益，並間接持有燕京啤酒大約57.40%股本權益，北京燃氣和燕京啤酒均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北控集團被視為持有本公司62.31%股本權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京泰投資及市政院均是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北控集團、京泰投資、市政院及北控集團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增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以及本公司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分別為24.80%、11.08%及8.91%。

##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31日，北控集團財務及其股東（包括北控集團、北京燃氣、燕京啤酒、本公司、京泰投資、北控水務及市政府）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北控集團財務之股東已同意按持股比例向北控集團財務增資合共人民幣2,250,000,000元（「出資額」）。

##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1) 北控集團財務；及
- (2) 北控集團財務的股東（包括北控集團、北京燃氣、燕京啤酒、本公司、京泰投資、北控水務及市政府）。

## 北控集團財務的股權架構

北控集團財務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增資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 比例	出資額 (人民幣)	計入 資本公積金 (人民幣)	計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持股 比例
<b>股東</b>							
北控集團	705,920,000	35.14%	790,650,000	201,703,600	588,946,400	1,294,866,400	35.14%
北京燃氣	498,270,000	24.80%	558,000,000	142,352,000	415,648,000	913,918,000	24.80%
燕京啤酒	222,690,000	11.08%	249,300,000	63,599,200	185,700,800	408,390,800	11.08%
本公司	179,110,000	8.91%	200,475,000	51,143,400	149,331,600	328,441,600	8.91%
京泰投資	134,330,000	6.69%	150,525,000	38,400,600	112,124,400	246,454,400	6.69%
北控水務	134,330,000	6.69%	150,525,000	38,400,600	112,124,400	246,454,400	6.69%
市政院	134,330,000	6.69%	150,525,000	38,400,600	112,124,400	246,454,400	6.69%
<b>合計：</b>	<b>2,008,980,000</b>	<b>100%</b>	<b>2,250,000,000</b>	<b>574,000,000</b>	<b>1,676,000,000</b>	<b>3,684,980,000</b>	<b>100%</b>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以及本公司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持股比例維持不變，分別為**24.80%**、**11.08%**及**8.91%**。

## 代價

增資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北控集團財務將來的資金需要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北控集團財務的股東應當在北控集團財務向其提交先決條件均已滿足、要求繳付出資額的書面通知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按持股比例全額繳付出資額。本公司將按照增資協議支付予北控集團財務人民幣**200,475,000**元現金，全部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先決條件

北控集團財務同意盡其最大努力儘快滿足增資協議內所述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增資，取得各方有權機構的批准，以及取得全部授權、核准、批准、同意和／或備案（如有）。只有在先決條件全部實現或為北控集團財務的股東豁免後，北控集團財務的股東才有義務按持股比例繳付出資額。

前述先決條件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增資協議簽署日後的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內完成或豁免。

## 有關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料

北控集團財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成立並於2013年開始經營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北控集團財務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托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包括本集團）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本集團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約**44.79%**股權；本公司的聯繫人北控水務持有北控集團財務的**6.69%**股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北控水務）持有北控集團財務合共**48.52%**股權。北控集團財務的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最終及實益擁有。

北控集團財務按照中國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666,693	2,595,835
除稅前溢利	194,953	271,651
除稅後溢利	152,523	207,775

## 有關北控集團財務的股東的資料

北控集團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是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於本公告日期，北控集團被視為持有本公司**62.31%**股本權益，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北控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京燃氣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北京市從事管道天然氣供應與銷售和有關業務。北京燃氣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燕京啤酒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29），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啤酒、礦泉水等飲料以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大約**79.77%**股本權益，而北京燕京啤酒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燕京啤酒大約**57.40%**股本權益。燕京啤酒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本集團為綜合性公用事業公司，主營業務專注於燃氣、水務及環境、固廢處理以及啤酒業務。北控集團被視為持有本公司**62.31%**股本權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京泰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北控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泰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北控水務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從事水務及環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北控水務40.66% 股本權益。北控水務是本公司的聯繫人。

市政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綜合性市政公用工程、市政規劃設計等業務，是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北控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市政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北京市人民政府。

### 增資的理由及益處

北控集團財務作為金融服務機構，可以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本次增資後，北控集團財務的資金實力和抗風險能力進一步提高，金融服務能力進一步增強，本集團通過接受北控集團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將更好地拓寬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提高資金效益，加強資金風險抵抗能力；另外，北控集團財務的資本充足率高，具有較為穩定的行業收益，作為其股東，本集團可以獲得較為穩定的投資回報。

由於執行董事戴小鋒先生同時擔任北控集團財務董事，為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彼已經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即除戴小鋒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燃氣全部股本權益，並間接持有燕京啤酒大約57.40%股本權益，北京燃氣和燕京啤酒均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北控集團被視為持有本公司62.31%股本權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京泰投資及市政府均是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北控集團財務是北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北控集團、京泰投資、市政府及北控集團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增資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北控集團」   | 指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北控集團財務」 | 指 | 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聯繫人。                     |
| 「北控水務」   | 指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是本公司的聯繫人。 |
| 「北京燃氣」   | 指 | 北京市燃气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京泰投資」	指	北京北控京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
「市政院」	指	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北控集團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增資」	指	有關建議北控集團財務的股東根據增資協議向北控集團財務的註冊資本增資合共人民幣2,250,000,000元的事項。
「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由北控集團財務及其股東簽訂有關增資的協議。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於增資協議內載列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燕京啤酒」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729），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熊斌

香港，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趙曉東先生（副主席）、戴小鋒先生、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